

# 城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城区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通告

城府发「2018]16号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,有效改善我县城区空气环境 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环 境保护条例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环保部关于发 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(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) 和《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和建设工 作的通知》(渝环[2017]72号)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文 件精神, 经县政府研究, 决定禁止在城区销售和使用高污染 燃料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,

- 一、高污染燃料禁止销售和使用对象: 城区内所有单位和 个人。
- 二、高污染燃料禁止销售和使用区域(以下简称禁燃区): 县城建成区。



#### 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:

- 1、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。
- 2、禁燃区内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任何使用高污染燃料 的建设项目和设备。
- 3、禁燃区内在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的所有使用高污染燃 料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改用天然气、 液化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,或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 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。
- 4、禁燃区的监督管理由辖区所在地政府负责,结合实际 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禁燃区建设目标责任考 核机制,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未能完成任务的,严格依法依纪 追究责任。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由辖区所在地政府报送有关部门依法 查处。

#### 四、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种类:

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环保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Ⅱ类 标准。禁止燃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 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、油页岩、原油、煤焦油、重油、渣油、 石油焦:禁止燃用树木、木材、板材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

## 🤮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蔗渣及其它任何未经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(生物质气化除外);禁止燃烧橡胶等各种可燃废物;禁止燃用国家和重庆 市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。

### 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原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城区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》(城府发[2016]31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城口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日